

CB(3)/M/AD  
2869 9461  
2877 9600

**傳真急件：2877 0561**

香港中環  
德輔道中28號  
盤谷銀行7樓  
何俊仁議員

何議員：

**2011年6月15日  
立法會會議**

**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**

你於2011年6月9日來信，要求我批准你在2011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  
終審法院決定就有關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債務  
訴訟案件引發的外交豁免權爭議，提請全國人大  
常委會釋法。”

你亦要求我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5)條，酌情免卻就動議上述議案所須作出的7整天預告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16(4)條，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，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。而《議事規則》第16(5)條規定，議員如擬提出這類議案，須在有關會議日期不少於7整天前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，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所須預告。

我認為你提出辯論的問題涉及公共利益。然而，我認為你在信中未能提供足夠理據，令我可以免卻所須預告，批准你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動議有關的休會待續議案。

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，立法會每次例會不應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辯論；然而，在特殊情況下，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准許在立法會例會上提出超過兩項該等辯論。若你希望在稍後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上述休會辯論，你可考慮向內務委員會提出你的要求，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。倘若我接獲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支持你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休會待續議案，我會按照《內務守則》第 13(a)條處理。

立法會主席

(曾鈺成)

2011 年 6 月 14 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